

有關公開列冊追蹤建物疑義乙事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7.08.10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901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8月10日

說明：

一、略。

二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「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、團體提報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，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，列冊追蹤。」本條項規定乃係透過主管機關定期普查或透過個人或團體之提報，使主管機關建立檔案列冊處理，以利後續追蹤，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，非屬行政處分，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。另同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「依前項由個人、團體提報者，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。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，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。」，至該條所定之審查程序、辦理審議等規範，業明定於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第16條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另本部文化資產局於106年10月31日以文資蹟字第1063012070號函頒修正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」供各縣市政府遵循辦理。上述列冊追蹤注意事項主要包含：「主管機關應就列冊追蹤各案分類造冊，載明個案可辨識之名稱、地點、列冊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。」、「上開造冊後應建立府內各局（處）機關、鄉、鎮、區公所橫向聯繫追蹤制度。」、「就列冊追蹤案件，主管機關應擬定整體『列冊追蹤計畫』，內容包含現況記錄、訪查（檢視）重點等，並定期辦理現況訪視；且得委由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協助追蹤，或委託民間參與追蹤機制。」、「主管機關就列冊追蹤案件，宜逐步進行調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研究；若遇特殊個案，得委託專業團隊或另組任務型專家小組協助，作為審議所需之先期價值評。」、「主管機關就列冊追蹤案件應依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，或依現況訪視結果、實際情況，本職權啟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61條所定審查程序。」、「主管機關就已列冊追蹤案件，如遇有營建工程、開發行為或其他危及保存之緊急情況時，應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規定辦理，評估是否逕列為暫定古蹟。」等規定，俾以加強地方主管機關列冊後應有之保護機制。

四、有關貴局是否公開轄區內列冊追蹤建物，仍請貴局本於權責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5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至有關貴局列冊追蹤建物，據來函表示係參考民國（下同）91年貴局委託辦理「臺北市歷史建築清查建教合作」之普查結果，惟91年間文資法尚無「政府機關應辦理普查」之規定，而係94年2月5日修正之文資法第12條明定「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、團體提報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，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，列冊追蹤。」，後復於105年7月27日修正（修正後為文資法第14條）。故貴局於91年完成之普查資料，請查明是否踐行文資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及相關子法規定之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；若無，則請儘速辦理審查作業，俾符法令規範。